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教厅函〔2026〕87号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2026年浙江省“产业教授” 选聘工作的通知

湖州市教育局

湖州市教育局

湖州市教育局

各设区市教育局、经信局，有关高校：

为落实加快建设创新浙江部署要求，持续做深做透“两篇大文章”，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更好有序流动共享为关键着力点，助力加快培育一流创新生态，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现就做好2026年浙江省“产业教授”选聘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锚定教育科技人才实质性贯通目标，聚焦高校“双一流196工程”、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赋能“315”科技创新体系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革，实现高校与行业企业资源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有效提升

湖州市教育局

湖州市教育局

湖州市教育局

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的水平和能力。拓宽人才流动共享视野，从企业遴选一批产业人才到高校担任“产业教授”，2026年新增选聘省级“产业教授”达到100名以上，带动全省各地新增选聘1000名以上“产业教授”。

二、资格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在我省或长三角企业全职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取得高级技师技能等级，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注重支持40周岁(含)以下的青年人才。对具有工程实践经历、一线技术经验、掌握关键技术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职称等要求。

(三)具备较强教学能力、拥有丰富企业工作或工程实践经验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及一线高技能人才。特别是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企业创新、创业类项目入选专家，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新小龙”企业、雄鹰企业、制造业总部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技术高管和劳模工匠。重点选聘与学校有较好产学合作基础，能共同推进产教协同培养机制创新的产业人才。鼓励高校与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机构对机构”的人才流动共享，探索权利义务关系的模块化、标准化安排。

三、组织实施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择优聘任、合同管

理的原则，聘期一般为两年，相关材料在“浙江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数字服务平台”（<https://rchp.ztdgroup.com/>）（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中提交。

（一）需求征集与发布。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需求征集，确定“产业教授”需求数量、岗位要求、专业领域、意向单位或人选等。其中省教育厅负责省属高校、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市属高校。4月30日前，在“服务平台”发布各有关高校的“产业教授”需求情况。

（二）供需对接。省经信厅指导各设区市经信局，发动企业通过“服务平台”进行供需对接。相关高校可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与意向人选进行具体对接。事先有合作意向的人选，经与相关高校协商一致后，可通过定向方式提前完成对接。原则上1名产业人才仅受聘1所高校。5月30日前，完成所有供需对接任务。

（三）签订协议。高校、产业人才、派出企业根据前期对接洽谈情况，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明确聘任期限、职责任务、考核管理、薪酬待遇、保密义务、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并由所聘高校将相关协议上传“服务平台”备案登记。6月15日前，完成协议签定。

（四）组织推荐。高校、设区市教育局按照标准要求，自行选聘一定数量“产业教授”。在此基础上，省教育厅根据本年度合作协议签订情况，综合上年度选聘工作成效，确定各高校和设区市教育局的省级“产业教授”推荐名额。各高校、设区市教育局根

据限额，择优推荐省级“产业教授”选聘人选。杭州未来科技城、宁波甬江科创区、中国（温州）数安港等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区，省级“产业教授”单列名额，不占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名额。6月30日前，通过服务平台完成推荐工作。

（五）遴选确认。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各单位推荐情况，拟定省级“产业教授”选聘人选，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联合发文形式确定选聘名单。7月下旬，统一印发省级“产业教授”名单。未入选省级“产业教授”名单的人才，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可根据实际按照相关规程和标准要求，自行组织选聘，确定为市、县级“产业教授”。

四、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教育局、经信局和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将“产业教授”选聘工作与健全“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融合体系一体推动。“产业教授”选聘工作情况已纳入高校综合考核内容，要认真做好政策解读、需求征集、供需对接和协议签订等工作。

（二）在聘任期间，“产业教授”应遵守单位工作纪律，按照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要求，认真履行工作义务，可通过服务平台提出问题困难、服务保障、工作建议等需求，及时更新个人重大工作成效，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三）“产业教授”由企业和高校组织人事部门共同管理，具体由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过程管理，定期了解人才工作进展。对履职不佳的“产业教授”或聘任院校未按协议提供“产业教授”履职必要条件的，高校组织人事部门或“产业教授”本人可按协议

终止合同，结果提交“服务平台”备案。

（四）高校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配合企业实施对“产业教授”的年度考核和评估工作。各高校要强化考核评价的产业导向，建立健全“双聘经历—业绩成果—评价认定”的联动机制。对企业人才在院校授课、指导学生实训、参与教学改革等实际表现，派出企业应予以承认，并作为其在本单位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考核奖励等重要依据。

（五）各单位应当建立“产业教授”日常联系制度，定期了解人才工作情况，听取并汇总上报各方意见建议，支持“产业教授”纳入本地人才政策保障范围。

五、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省教育厅干部人才处蒋奕蕾，电话：0571-88008803；省经信厅人事处（产业人才处）王依，电话：0571-87055564。

“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方志坚，电话：18057139376。

附件：有关高校名单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年4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有关高校名单

浙江大学、西湖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宁波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工商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海洋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财经大学、浙江科技大学、浙江传媒学院、嘉兴大学、浙江外国语学院、浙江开放大学、浙江树人学院、浙江万里学院、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浙江音乐学院、杭州医学院、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